

证券代码：874241

证券简称：隆玛科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乐星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朝辉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4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公司起草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0）、《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7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行使董事会职权、履行义务，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起草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起草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3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挂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预计2024 年对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为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出于对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拟不对公司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企业审计经验，在担任公司新三板挂牌审计机构期间能够认真完成审计工作，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分三项子议案审议，各关联人员回避表决：

8.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8.02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8.0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8.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2,46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02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0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2,46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子议案 8.01、8.0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

名称为无锡隆玛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朝辉、无锡炬薪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穆秀珍、杨宇辉。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规定领取相应的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800000）股。（以上为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132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均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1	光伏电气产品智能产线建设项目	6,774.45
2	汽车充电桩产业化项目	2,135.2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91.41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7,698.91
-	合计	20,000.00

上述项目全部以募集资金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投资金额，则多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

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授权董事会事宜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顺利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公司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择机与前述机构签署

相关服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1）、《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3）、《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5）、《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6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无锡隆玛飞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朝辉、无锡炬薪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穆秀珍、杨宇辉、徐献丰、张琳。

（二十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十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0	0%	0	0%	0	0%

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中，不存在相关规则所认定的中小投资者该股东类型。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黄卓颖律师、成传耀律师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372.9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37.98%；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

低于 8%；同时，结合可比公司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公司发行后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